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石小英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

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投向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为满足“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结余募集资金仍投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办公场地租赁的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重点目标市场的实际拓展需求审慎决定的，以保证重点办事处办公场地的稳定性，满足市场拓展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办公场地租赁的实施方式，将租赁调整为租赁及购买，若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石小英女士、余振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转，在新一届监事选举产生并正式就任前，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石小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9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石小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

余振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3月加入集智有限，任集智有限质检部副部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质检部副部长、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质检部部长，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余振平先生通过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706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